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396號

原告 黃藍瑩

訴訟代理人 謝東憲

被告 王悟心

0000000000000000

宇鑫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柳醇

複代理人 蔡宗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3,000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悟心於民國112年3月1日13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沿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行抵竹圍31燈桿前，適原告駕駛2919-XQ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外側車道在旁，因被告王悟心未注意二車車距即變換至外側車道，撞擊原告車，致原告車毀損，所需維修費用為新台幣（下同）384,950元，且維修期間需代步費用50,000元。又被告宇鑫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宇鑫公司）為被告王悟心之僱用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34,95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

01 帶給付原告434,950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本件事務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
04 惟原告車為95年出廠，事故發生時市價僅有10萬元，原告請
05 求維修費用384,950元，應無必要，關於代步車部分，亦無
06 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10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11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及第195條
15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悟心有上開過失行為，以致原告車毀損，為
17 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王悟心負損害賠償之責，於
18 法即屬有據。

19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0 1.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21 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
22 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23 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
24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
25 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
26 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
27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
28 其維修費用為384,950元，並提出維修單據為證，惟原告車
29 為95年出廠，排氣量等級為2,000CC，且本件事務發生時，
30 行駛里程約18萬公里，則依此年份、排氣量等級及里程數，
31 參酌兩造提出之中古車買賣網路資料，其市價約為108,000

01 至158,000元之間（見本院卷第121、169頁），取其中間
02 值，則原告車之市價以133,000元計算，應屬相當。又原告
03 雖主張其車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曾花費約7萬元保養更換零
04 件，惟車輛保養本為維持其價值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自不
05 因原告於本件事務前曾保養而提升原告車之市價。其次，原
06 告雖提出其他中古車買賣資料（見本院卷第103-108頁），
07 惟其年份、排氣量等級及里程數均與原告車顯不相當，自不
08 能以原告提出之此部分內容評估原告車於事故當時之市價。
09 準此，原告車之維修費用顯然超過市值甚多，依上開說明，
10 自應由被告賠償原告車之價值利益為已足，是應認原告得請
11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3,000元，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2 2.關於代步車費用，原告主張需使用代步車2個月，每月租車
13 費用25,000元之事實，固據原告提出租車契約，並經高都汽
14 車股份有限公司函復略以：原告車維修之合理維修期間為55
15 至65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
16 惟原告自承尚未維修其車，則將來原告是否維修其車，或逕
17 為報廢處理，尚未可知，自難認原告已有此部分損害，則原
18 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尚無可採。

19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1 文。查被告王悟心為被告宇鑫公司之僱用人，於本件事務發
22 生當時係駕駛宇鑫公司所有車輛執行職務，有交通事故調查
23 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15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
24 宇鑫公司與被告王悟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
25 據。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7 付133,000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31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第85
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顏崇衛